

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外審作業要點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人文學院第 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97.11.03 召開)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人文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7.11.03 召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 (102.12.25 召開)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 (103.06.09 召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第 1 點及 7 點 (104.07.03 召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教評會議通過 (104.07.22 召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第 1 點及 7 點 (104.10.13 召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第 2 點及 3 點 (106.04.25 召開)

- 一、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 (以下簡稱本院) 為辦理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外審作業，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訂定「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外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作業點」)。
- 二、為維護送審教師應有之權益，本院於收到升等案件一週內，應以書面通知送審教師得提出至多三位認為不宜審查其學位論文、著作 (或作品) 之迴避送審委員名單，並應敘明理由；如無迴避名單者，仍應請其確認並簽名後送回本院。
- 三、外審委員之決定程序如下：
 - (一) 召開院教評會依本院及系 (所) 教師升等標準審查送審教師資格，**院級教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及格時，應於同次會議推選三名院級教評會委員組成外審委員參考名單推薦小組 (以下簡稱推薦小組)，推薦小組於會後一週內，參考「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提列外審委員參考名單密封送人事室暫時保管。**符合資格後由院教評會委員共推舉送審著作相關領域之院教評委員二至三人，參考「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共同提列相關專長領域外審委員參考名單。
 - (二) 外審參考名單提列人數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三) 上述迴避名單與參考名單應以雙封套方式密封親送校長排序後，由人事室辦理著作外審事宜，外審作業期限以一個月為原則。
- 四、外審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原則。審查副教授資格 (含) 以下職級案，得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資格者擔任評審委員。審查教授資格案之評審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限。
- 五、本院審理教師資格之單位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 師生。
 - (二) 三親等內之血親。
 - (三) 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 學術合作關係。
 - (五) 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違反者之審查結果不予採計並按不足人員補足。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六、外審委員之保密：

- (一) 外審委員名單應嚴守保密。
- (二) 外審委員送回之資料應予加密存檔，外審委員應以代號辨別之，以使外審委員之姓名及所屬單位不致外洩。
- (三) 學院應將乙表之外審委員手寫部分，以電腦重新繕打並校對。

七、外審評分標準以七十分為及格；提報外審委員應送人數及通過人數，依送審類別及職級分別如下：

- (一) 以學位論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一次送六位審查委員審查，審查結果至少四人給予及格，始為通過。
- (二) 以著作送審講師、助理教授資格：一次送六位審查委員審查，審查結果至少四人給予及格，始為通過。
- (三) 以著作送審副教授：一次送六位審查委員審查，審查結果至少四人給予及格，始為通過。
- (四) 以著作送審教授資格：一次送三位審查委員審查，審查結果至少二人給予及格，始為通過。
- (五) 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講師、助理教授：一次送七位審查委員審查，審查結果至少五人給予及格，始為通過。
- (六) 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副教授：一次送七位審查委員審查，審查結果至少五人給予及格，始為通過。
- (七) 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授資格：一次送四位審查委員審查，審查結果至少三人給予及格，始為通過。
- (八) 兼任教師請領教師證書之外審作業比照上開類別及職級規定辦理，新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外審，送請三位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審查結果須有二位達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

八、本院專任教師，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始得向該系（所）提出升等申請：

- (一) 在本校任教滿兩年。
- (二) 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應任講師滿三年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者應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申請升等教授者應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上述年資之計算，以升等生效之前一學期結束日（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為截止計算基準點。
- (三) 提出升等申請時資料必須齊備，經提出後不得更換。
- (四) 符合本院及該系（所）訂定之升等標準。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任教年資，不包括借調、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期間，但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最多得採計二年。

九、對審議未通過案件或不利於當事人之決議，除新聘專任教師案及兼任教師請領教師證書送審教師資格案外，應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校函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具體理由及救濟管道。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照教育部頒訂相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並提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